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一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二三二五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3~25		十六
(六) 質抵押資產	26		十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九
(十) 其 他	26~31		十八，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2~35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2~35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二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計新台幣（以下同）454 仟元，暨其相關之投資損失計 3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2,393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19 仟元，暨其相關之投資損失計 487 仟元，併同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二)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4,941	36	\$ 178,599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 12,740	2	\$ -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五)	119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60	-	-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67,531	8	86,282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270	-	5,14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二)	30	-	1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	-	2,28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35,153	15	51,520	7	2170	應付費用	4,402	1	3,637	1
1261	預付貨款(附註十六)	63,312	7	67,322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00	-	25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4,823	1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47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1	-	56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08	-	1,0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350	67	384,301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80	3	12,888	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	-	2,393	-	284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六)	454	-	41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88	-	169	-	2XXX	負債合計	23,334	3	13,30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七、十二及十五)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8	-	2,56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10,000 仟股，發行股數：一〇一及一〇〇 年分別為85,000仟股及65,000仟股	850,000	97	650,000	9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6,000	2	-	-
	成 本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29,458	3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1631	租賃改良	160	-	7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15X1	成本合計	29,618	3	724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501)	(2)	25,731	4
15X9	累計折舊	(13,541)	(1)	(69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634)	(1)	36,598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077	2	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8)	(1)	(6,73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	-	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9)	-	(478)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及十六)	204,705	23	237,193	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07)	(1)	(7,2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68,672	8	68,607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2,759	97	679,386	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3,578	31	305,803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6,093	100	\$ 692,693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6,093	100	\$ 692,6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393,044	100	\$ 418,297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u>868</u>	-	<u>640</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2,176	100	417,65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u>375,706</u>	<u>96</u>	<u>397,212</u>	<u>95</u>
5910 銷貨毛利	<u>16,470</u>	<u>4</u>	<u>20,445</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十一、十三及十六)				
6200 銷管費用	33,933	9	24,869	6
6300 研發費用	<u>1,050</u>	-	<u>3,1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83</u>	<u>9</u>	<u>28,019</u>	<u>7</u>
6900 營業損失	(<u>18,513</u>)	(<u>5</u>)	(<u>7,57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及十八)	524	-	5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6,137	2
7480 其 他	<u>256</u>	-	<u>6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80</u>	-	<u>6,746</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9	-	\$	63	-		
7521								
		38	-	487		-		
7560								
		<u>5,577</u>	<u>1</u>	<u>-</u>		<u>-</u>		
7500								
		<u>5,734</u>	<u>1</u>	<u>550</u>		<u>-</u>		
7900								
	(23,467)	(6)	(1,378)	-	
8110								
		<u>-</u>	<u>-</u>	<u>2,765</u>		<u>1</u>		
9600								
	(\$	<u>23,467</u>)	(<u>6</u>)	(\$	<u>4,143</u>)	(<u>1</u>)
代碼	每股淨損 (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u>0.35</u>)	(\$	<u>0.35</u>)	(\$	<u>0.02</u>)	(\$	<u>0.06</u>)
9850								
	(\$	<u>0.35</u>)	(\$	<u>0.35</u>)	(\$	<u>0.02</u>)	(\$	<u>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損	(\$ 23,467)	(\$ 4,143)
折舊	11,086	316
提列備抵呆帳	37	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	487
遞延所得稅	-	47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	-
應收帳款	10,306	952
其他應收款	(72,516)	12,275
預付貨款	22,859	(17,5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	(129)
應付帳款	3,759	(9,150)
應付所得稅	-	1,594
應付費用	(379)	(1,551)
其他應付款項	600	(3,329)
其他流動負債	(5,411)	(1,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200)</u>	<u>(21,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823)	3,317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439)	68,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20)</u>	<u>72,2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6,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u>12,740</u>	(4,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740</u>	<u>(4,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匯率影響數	\$ -	\$ 3,013
本期現金增加數	169,920	49,766
期初現金餘額	<u>145,021</u>	<u>128,833</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4,941</u>	<u>\$ 178,5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4</u>	<u>\$ 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 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並自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公平價值衡量，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資本公積及減除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計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模具，二年；交通設備，三～六年；租賃改良，一～二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或無法使用為止。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採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75	\$ 75
新台幣活期存款	248,190	2,660
外幣活期存款	66,546	175,790
支票存款	130	74
	<u>\$314,941</u>	<u>\$178,599</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u>\$ 119</u>	<u>\$ -</u>
應收帳款	\$ 70,598	\$ 89,912
減：備抵呆帳	(<u>3,067</u>)	(<u>3,630</u>)
淨 額	<u>\$ 67,531</u>	<u>\$ 86,28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長期應收 關係人款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長期應收 關係人款
期初餘額	\$ 3,030	\$ 6,500	\$ 2,000	\$ 7,473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	<u>37</u>	<u>-</u>	<u>1,630</u>	<u>(973)</u>
期末餘額	<u>\$ 3,067</u>	<u>\$ 6,500</u>	<u>\$ 3,630</u>	<u>\$ 6,50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 借方金額	金 額 貸方金額	持 股%	帳 借方金額	金 額 貸方金額	持 股%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 -	100.00	\$ 2,393	\$ -	100.00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u>-</u>	<u>454</u>	100.00	<u>-</u>	<u>419</u>	100.00
	<u>\$ -</u>	<u>\$ 454</u>		<u>\$ 2,393</u>	<u>\$ 41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 409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u>38</u>	<u>78</u>
	<u>\$ 38</u>	<u>\$ 487</u>

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時，應以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帳款或其他往來款項帳面餘額降至零

後，其餘額則列為其他負債項下，故將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入其他負債項下。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係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其管理階層決定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並辦理清算之法定程序，本公司已收回清算股款新加坡幣 98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該公司並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以美金 1 仟元轉讓其所持有之子公司 PT. MAG Indonesia Citra 全部股權予 SKYLUCK Group Limited，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I/O Magic Corporation	\$ 647	\$ 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流動	(559)	(478)
	<u>\$ 88</u>	<u>\$ 16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惟因該公司營運虧損未見改善，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是以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帳面餘額均為零。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辦理減資 2,360,8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比例為 97.926%，致本公司持有股數由 574,000 股減少為 11,904 股，另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率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 0.24% 降為 0.05%。

九、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模	具	設	備	交	通	設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458	\$	-	\$	-	\$ 29,458
本期增加		-		-		160	160
期末餘額		<u>29,458</u>		-		<u>160</u>	<u>29,61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455		-		-	2,455
折舊費用		<u>11,046</u>		-		<u>40</u>	<u>11,086</u>
期末餘額		<u>13,501</u>		-		<u>40</u>	<u>13,541</u>
期末淨額	\$	<u>15,957</u>	\$	-	\$	<u>120</u>	\$ <u>16,077</u>

	一	○	○	年	前	三	季
	模	具	設	備	交	通	設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856	\$	724	\$ 1,580
本期減少		-	(856)		-	(856)
期末餘額		-		-		<u>724</u>	<u>72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12		425	1,237
折舊費用		-		44		272	316
本期減少		-	(856)		-	(856)
期末餘額		-		-		<u>697</u>	<u>697</u>
期末淨額	\$	-	\$	-	\$	<u>27</u>	\$ <u>27</u>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信用狀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美金 435 仟元，年利率

1.78%，一〇一年十

二月到期

\$ 12,740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 仟元及 502 仟元。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989)	(\$ 23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65
暫時性差異	688	(6,601)
當期遞延之虧損扣抵	<u>3,301</u>	<u>6,67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291
預付所得稅	(6)	(2)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5)	-
應(收)付所得稅	<u>(\$ 11)</u>	<u>\$ 2,28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88)	6,601
備抵評價調整	3,989	543
當期遞延之虧損扣抵	(3,301)	(6,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u>2,291</u>
所得稅費用	<u>\$ -</u>	<u>\$ 2,765</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67	\$ 1,194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	<u>97</u>	<u>129</u>
	2,364	1,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1,797)
小計	2,234	(474)
減：備抵評價	<u>2,234</u>	<u>-</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 -</u>	<u>(\$ 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10,285	\$403,1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789	73,7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72	19,072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	1,105	1,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 調整數	<u>1,444</u>	<u>1,379</u>
	505,695	498,488
減：備抵評價	<u>437,023</u>	<u>429,881</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68,672</u>	<u>\$ 68,607</u>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係包括直接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474 仟元及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仟元。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使用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 120,746	\$ 35,211	\$ 5,986	一〇七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申報數	2,297,121	2,297,121	390,51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申報數	61,692	61,692	10,487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估計數	<u>19,417</u>	<u>19,417</u>	<u>3,301</u>	一一一年度
		<u>\$ 2,498,976</u>	<u>\$ 2,413,441</u>	<u>\$ 410,2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290</u>	<u>\$ 31,29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截至九十八年度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 前	一〇一 三	年 季	一〇〇 前	一〇〇 三	年 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21			\$ 12,545
退休金			419			502
伙食費			189			203
福利金			197			209
員工保險費			716			838
其他用人費用			10			10
			<u>\$ 15,452</u>			<u>\$ 14,307</u>
折舊費用			<u>\$ 11,086</u>			<u>\$ 316</u>

十四、每股淨損

計算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一年前三季</u>					
本期淨損	(\$ <u>23,467</u>)	(\$ <u>23,467</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23,467</u>)	(\$ <u>23,467</u>)	<u>67,222</u>	(\$ <u>0.35</u>)	(\$ <u>0.35</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淨損	(\$ <u>1,378</u>)	(\$ <u>4,143</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1,378</u>)	(\$ <u>4,143</u>)	<u>65,000</u>	(\$ <u>0.02</u>)	(\$ <u>0.0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100,000 仟元，分為 3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實收股本為 850,000 仟元，分為 85,000 仟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 500,000 仟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10.8 元，股票發行溢價計 1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本公司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

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合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前三季係虧損，且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未分配盈餘為 25,731 仟元，董事會若決議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不重大，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息除權之影響數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淨損 22,908 仟元由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彌補，剩餘之未分配盈餘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淨利 27,517 仟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58 仟元外，其餘部分不予發放。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所產生，其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56)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478)
期末餘額	<u>(\$ 559)</u>	<u>(\$ 478)</u>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係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其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060)	(\$ 6,79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2</u>	<u>59</u>
期末餘額	<u>(\$ 7,048)</u>	<u>(\$ 6,734)</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T. MAG Indonesia Citra (PT MAG)	孫公司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MAG Mexico)	孫公司
Golden Age Electronic Co., Limited (Golden Age)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非為關係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董事長相同
豪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豪佳電子)	董事長相同(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非為關係人)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Fintek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Fintek BVI)	實質關係人(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非為關係人)
CRS Electronic (H.K.) Co., Ltd. (CRS HK)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非為關係人)

(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進 貨				
廷鑫金屬	\$ 243,391	65	\$ -	-
豪佳電子	42,079	11	350,861	88
CRS HK	7,002	2	-	-
Fintek BVI	603	-	17,008	4
Golden Age	-	-	29,343	8
	<u>\$ 293,075</u>	<u>78</u>	<u>\$ 397,212</u>	<u>100</u>

本公司向豪佳電子購買之商品，因該公司備料生產所需，係以預先支付貨款方式進貨，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預付貨款分別為 63,312 仟元及 67,322 仟元，本公司因向豪佳電子之進貨減少，是以於一〇一年十月收回部分預付貨款 17,089 仟元；另向廷鑫金屬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2. 租金支出 (銷管費用)				
豪佳電子	\$ 70	12	\$ 187	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其價格及付款方式與非關係人無異。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3. 勞務費 (研發費用)				
豪佳電子	\$ 1,050	100	\$ 3,150	100
4. 利息收入				
NEWTRADE	\$ 447	85	\$ 511	94
5. 代購材料及代墊費用				
廷鑫金屬	\$ 158,985	100	\$ -	-
MAG Mexico	450	-	-	-
豪佳電子	158	-	3,858	100
	\$ 159,593	100	\$ 3,858	100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6. 其他應收款				
廷鑫金屬	\$ 72,472	54	\$ -	-
NEWTRADE	62,681	46	51,520	100
	\$ 135,153	100	\$ 51,520	100

應收廷鑫金屬之款項係代購材料之貨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7. 預付貨款				
豪佳電子	\$ 63,312	100	\$ 67,322	100
8.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淨額				
NEWTRADE	\$ 116,520	55	\$ 145,650	60
MAG Mexico	94,685	45	98,043	40
小計	211,205	100	243,693	100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 204,705		\$ 237,193	

本公司對 NEWTRADE、MAG Mexico 及 PT MAG 之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及出售材料等所產生。NEWTRADE、MAG Mexico 及 PT MAG 帳款因已逾授信期間無法收回，本公司是以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期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帳齡 360 天以上者計 272,9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尚未收回，除對 NEWTRADE 之帳款已計提備抵呆帳 6,500 仟元外，經考量 MAG Mexico 帳列資產扣除負債（未包含該公司對本公司之債務）之淨資產價值仍大於本公司帳列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是以應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虞。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 NEWTRADE 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收回 34,399 仟元，剩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62,212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 46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 116,52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本公司對 PT MAG 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因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將持有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予以出售，並將處分之款項用以償還對本公司之帳款，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已全數收回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是以將提列之備抵呆帳 973 仟元予以迴轉。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9. 應付帳款				
廷鑫金屬	\$ 2,270	100	\$ -	-
Fintek BVI	-	-	5,144	100
	<u>\$ 2,270</u>	<u>100</u>	<u>\$ 5,144</u>	<u>100</u>

10. 營業讓與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與廷鑫金屬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七、質抵押資產（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外幣活期存款	\$ 3,823
定期存款	<u>1,000</u>
	<u>\$ 4,823</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314,941	\$ 314,941	\$ 178,599	\$ 178,59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9	119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67,531	67,531	86,282	86,282
其他應收款	135,172	135,172	51,530	51,5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23	4,82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	88	169	169
存出保證金	201	201	3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204,705	204,705	237,193	237,19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740	12,740	-	-
應付帳款	4,830	4,830	5,144	5,144
應付費用	4,402	4,402	3,637	3,637
其他應付款項	600	600	256	25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54	-	419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

帳款－非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除外）、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因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部分款項係另外加計利息而非內含於帳面價值中；部分款項係以預期可收回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88 仟元及 169 仟元。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8,559 仟元及 178,450 仟元，一〇一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2,740 仟元；一〇一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00 仟元。

(五)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24 仟元及 54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19 仟元及 6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權益商品之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惟本公司持有權益商品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持有金額佔本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是以該權益商品市場價格之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係短期借款，是以利率之波動，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是以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讓與本公司，讓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該讓與標的價款計 290,000 仟元整。依契約規定，讓與標的經本公司點交確認無誤後，應即支付讓與價格之百分之五十，讓與標的經本公司點交後之十四日內，如讓與標的並無發現任何瑕疵，本公司另支付讓與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152,250 仟元（含營業稅 7,250 仟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之產品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銷售數位影像及消費電子產品與鋁合金產品，其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數位影像及 消費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768	\$ 264,408	\$	-	\$ 392,176		
利息收入	248	276		-	524		
利息費用	-	119		-	119		
折 舊	11,056	30		-	11,086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損)	(27,467)	3,782		218	(23,467)		
應報導部門所得稅費 用	-	-		-	-		
應報導部門淨利(損)	(27,467)	3,782		218	(23,467)		

	一	○	○	年	前	三	季
	數位影像及 消費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7,657	\$ -	\$	-	\$ 417,657		
利息收入	541	-		-	541		
利息費用	63	-		-	63		
折 舊	316	-		-	316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	(891)	-	(487)	(1,378)		
應報導部門所得稅費 用	2,765	-		-	2,765		
應報導部門淨損	(3,656)	-	(487)	(4,14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收入。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26	29.2950	\$ 138,450	\$ 8,714	30.4800	\$ 265,588
港幣	29	3.7790	109	29	3.9130	115
墨西哥幣	43,698	2.1668	94,685	43,495	2.2541	98,0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29.2950	88	6	30.4800	16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新加坡幣	-	-	-	102	23.5100	2,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1	29.2950	13,204	172	30.4800	5,242
<u>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美金	15	29.2950	454	14	30.4800	419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40,000	\$ -	100.00	\$ -	註二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0,000	(454) (註一)	100.00	(12,411)	
	I/O Magi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80	88	2.23	88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4	-	0.05	-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股票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92	-	100.00	(73,433)	註三

註一：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時，應以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帳款或其他往來款項帳面餘額降至零後，其餘額則列為其他負債項下，故將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54 仟元轉入其他負債項下。

註二：該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其管理階層決定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並辦理清算之法定程序，本公司已收回清算股款新加坡幣 98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該公司之股權淨值雖呈借餘，然考量其帳列資產扣除負債（未包含該公司對本公司之債務）之淨資產價值仍大於本公司帳列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是以應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虞。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 243,391	65	出貨後 10 天	-	-	\$ 2,270	47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179,201 (註)	-	\$179,201	協議分期償還中	\$ -	\$ 6,500 (註)

註：本公司已按收款期間將應收 NEWTRADE 款項一年內到期部分 62,681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 116,520 仟元及計提之備抵呆帳 6,50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海外控股公司	\$ 257,725	\$ 257,725	13,340,000	100.00	\$ -	\$ -	\$ -	註一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171,248	171,248	5,700,000	100.00	(454)	(38)	(38)	註二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Colorado DOS NO.200 Mexicali, BCN, C.P.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	175,770 (USD 6,000)	175,770 (USD 6,000)	97,092	100.00	-	(3,636)	-	註三

註一：該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其管理階層決定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並辦理清算之法定程序，本公司已收回清算股款新加坡幣 98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時，應以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帳款或其他往來款項帳面餘額降至零後，其餘額則列為其他負債項下，故將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54 仟元轉入其他負債項下。

註三：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自九十年一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已與當地房屋仲介商簽訂委託出售合約。